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皖1002刑初104号

　　公诉机关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，住甘肃省清水县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3年12月28日被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刑事拘留，2024年2月1日经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被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黄山市看守所。

　　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以屯检刑诉[2024]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4年5月6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4年5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2年底，被告人刘某某通过纸飞机聊天软件认识了昵称叫“李甜一的小弟弟”的人。2023年3月，“李甜一的小弟弟”联系刘某某让其帮忙转寄快递，一个快递五元好处费。刘某某答应后，“李甜一的小弟弟”将其拉入一个名为“渔具总部”的纸飞机聊天群。刘某某在该群内接受上线“李甜一的小弟弟”、林跃杰（纸飞机昵称“财神”）的安排，将上线邮寄给其的快递转寄到上线提供的收货地址。2023年3月下旬，刘某某发现让其转寄的快递内是手机卡，明知手机卡可能会被用于网络犯罪，为非法获利，仍继续帮上线转寄手机卡。

　　2023年10月份，“李甜一的小弟弟”等人在群内提供他人身份信息给刘某某，让刘某某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帮助上线在网上注册手机卡，一张手机卡给15-20元报酬。申领后由刘某某拍照发在群内，由上线负责激活，刘某某进行测试，后刘某某再将手机卡寄到上线指定的地址。

　　经查，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28日，被告人刘某某共帮助上线转寄手机卡一千余张、代办手机卡七十余张，非法获利13144.78元。诈骗分子利用刘某某转寄、申领的电话卡进行网络诈骗，致赵某1等被害人共被诈骗5947764元人民币：

　　1.2023年11月19日，黄山市屯溪区被害人赵某1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犯罪分子以虚假理财的方式诈骗1699279元。

　　2.2023年8月3日，北京市被害人任某1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77××××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207652元。

　　3.2023年8月6日，临沂市被害人宋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关闭网贷的方式诈骗78276元。

　　4.2023年8月23日，杭州市被害人任某2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9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恢复征信的方式诈骗174000元。

　　5.2023年8月23日，杭州市被害人戴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9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“杀猪盘”的方式诈骗430000元。

　　6.2023年8月29日，云南省文山市被害人唐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99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注销微信百万保障的方式诈骗611300元。

　　7.2023年9月6日，重庆市开州区被害人毛某，使用电话号码为19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“杀猪盘”的方式诈骗775910元。

　　8.2023年9月8日，陕西省榆林市被害人项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77××××\*\*\*\*的人以虚假刷单的方式诈骗9100元。

　　9.2023年10月20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被害人官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注销百万医疗险的方式诈骗7500元。

　　10.2023年10月24日，合肥市被害人朱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9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32440元。

　　11.2023年11月20日，广州市被害人邱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5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74400元。

　　12.2023年11月13日，北京市石景山区被害人赵某2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28030元。

　　13.2023年11月20日，苏州市被害人赵某3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9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购物的方式诈骗10000元。

　　14.2023年12月11日，北京市被害人林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36200元。

　　15.2024年1月5日，北京市大兴区被害人崔某被使用电话号码为133××\*\*\*\*\*\*的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1373677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：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还接受上线安排帮助转寄、申领他人手机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。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。被告人刘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。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手机、硬盘、笔记本电脑等物证；户籍信息、到案经过、扣押清单、查询记录、交易记录等书证；被害人赵某1等人的陈述；同案犯林跃杰的供述与辩解；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；搜查笔录、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等；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：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还接受上线安排帮助转寄、申领他人手机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某某有犯罪前科，依法可从重处罚；被告人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；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理。综合上述情节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随案移送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；所判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。

　　二、对被告人刘某某所得违法人民币13144.78元依法予以追缴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本判决生效后（被告人提起上诉的，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），负有履行义务的被告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，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审 判 员 许春里

　　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

　　法官助理 刘欣欣

　　书 记 员 琚丹雅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，除本法第五十条、第六十九条规定外，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，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7f6218d263a6f7585e7eee&type=1)